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从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含税）。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自2018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是公司参照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和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

定发展。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